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资环〔2025〕25 号），下达湛江市坡头区 2025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 543.4281 万元，用于支持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等耕地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突出对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的引导支持，进一步提升加强耕地保护的积极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对象、范围：2025 年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当年支出 50 万元以上项目。

评价方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自评工作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本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率 85.24%，已完成辖区内耕地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数量指标，自评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湛财资环〔2025〕25 号 2025 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普惠性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我区 543.43 万元,由于我区财力紧张，实际支出 463.21 万元，支出率 85.24%，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坡头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程序暂行办法》、《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坡头区自然

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执行，确保资金管理科学、使用规范，增强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我区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任务完成率100%。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执行严格，支持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足额保障耕地保护重点工作经费需求，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通过资金精准保障和有效使用，全区耕地保护积极性持续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耕地保护面积 19.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3 万亩、补助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本支出不超出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提升耕地保护工作：基本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可持续利用性：基本实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5 年我局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 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六、改进意见

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同时加强与财政沟通，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方面

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镇街，优先保障或适当倾斜安排资金；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并相应压减或调整预算安排，体现“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的原则。

（二）公开情况

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